

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文件

院监字〔2018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问题线索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院部、中心：

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相关问题线索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》（中纪办发〔2014〕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问题线索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先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徽财贸职业学院
2018年5月21日

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

共印10份

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问题线索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相关问题线索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》（中纪办发〔2014〕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提问题线索是指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象涉嫌违反党纪、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相关信息。

第三条 问题线索管理遵循统一受理、集中管理、处置得当、程序规范、分级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问题线索的来源包括信访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公检法等机关移送、监督检查中发现、纪律审查中发现、审计中发现、巡视中发现及其他形式掌握。

信访举报，指通过来信、来访、来电、网上举报等方式受理的问题线索。上级受理信访举报后转办的，属于信访举报类问题线索。

上级交办，指上级纪检监察部门、地方纪委等通过转办函、协助调查函等方式转交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办理，且有明确办理要求的问题线索。

公检法等机关移送，包括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或行政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。

监督检查中发现，指纪检监察部门在进行专项监督、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。

纪律审查中发现，指开展纪律审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。

审计中发现，指在各类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。

巡视中发现，指上级党组织对学院开展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。

其他问题线索，指通过其他途径，如通报、舆情等发现的问题线索。

第五条 问题线索坚持集中统一管理。纪检监察部门对受理的问题线索要规范登记、建立台账、专人负责。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留存、销毁线索。

第六条 问题线索坚持动态管理。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清理问题线索，对因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变更线索处置方式的，及时进行分析评估，重新提出处置意见，按程序报批后办理。

第七条 规范问题线索的受理登记。对受理的信访举报类问题线索，按信访受理登记程序办理登记受理；对非信访举报类问题线索，填写《反映问题线索受理登记表》，严格受理审批程序。

第八条 问题线索的处置方式包括拟立案、初步核实、谈话函询、暂存、了结等五类，各处置方式的适用标准和具体办理方式为：

（一）拟立案类。主要是指经过初步核实，对照党纪政纪条规，确有违纪事实，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线索。

（二）初步核实类。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可查性，对照党纪政纪条规，判断其可能构成违纪的线索。由学院领导

阅批后办理。重复件一般按照学院领导批示意见与前件并处，领导另有批示的，按照领导新的批示意见处理。

（三）谈话函询类。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，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，或者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；反映问题笼统，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，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。具体办理方式包括：发函要求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，分管院领导直接或委托有关领导与被反映人谈话，请所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部门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。

（四）暂存类。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虽具有一定的可查性，但由于种种原因，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而存放备查，一旦条件成熟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。

（五）了结类。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失实或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。

第九条 处置问题线索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严格审批，规范办理，按时办结。

第十条 问题线索管理、办理及督办等相关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因工作不负责任，发生泄密或其他问题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